**仁化县环境综合治理委托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KGZ16002 |
| 采购人： |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发布日期： | 2016年2月2日 |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1](#_Toc441663389)

[第二部分招标项目内容 4](#_Toc441663390)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1](#_Toc441663391)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4](#_Toc44166339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441663393)

[附件1.仁化县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实施办法 50](#_Toc441663394)

[附件2.仁化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考核标准 51](#_Toc441663395)

[附件3.仁化县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标准 52](#_Toc441663396)

[附件4.仁化县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60](#_Toc441663397)

[附件5.仁化县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实施办法 64](#_Toc441663398)

[附件6.仁化县石窝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考核实施办法 66](#_Toc441663399)

[附件7.仁化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考评标准 68](#_Toc441663400)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受仁化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的委托，对仁化县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说明：为改善仁化县居民生活环境，解决生活垃圾和污水带来的综合环境问题，本项目以仁化县污水处理厂、环境卫生作业、石窝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委托运营为主要内容，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面向全国选取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欢迎符合条件的社会企业踊跃参与。**

**一、招标项目编号：**SKGZ16002

**二、招标项目名称：**仁化县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三、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主体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或不少于美元2000万）；

3、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投标人及投标人参股的各级子公司）具有至少2万吨/日市政污水处理业绩及至少2个生活垃圾填埋业绩，以上业绩限于BOT、TOT、O&M类型，并提供项目合同或相关证明；

4、投标文件中如出现关联公司，需提供关联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证明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两家及两家以上没有任何股权关系的公司组成的投标人即为联合体）；

6、依据《韶市建字[2014]1号》及《韶检发[2013]96号》文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必须向本企业住所地人民检察院或者韶关市人民检察院（韶关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科 联系电话：0751-8468176）申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取得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人民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申请人应当将告知函原件编列入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中。

7、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上相关条件。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6日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23号消防指挥中心第三层右侧）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标书时须带以下资料备查：**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备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3月1日下午3：00（北京时间）(注:下午2：3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逾期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投标保证金及递交时间**

1、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2月29日下午5：30（北京时间）以前。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办理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仁化县环境综合治理委托运营项目”，如果未按要求注明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218803080229

开户行：广州银行福利支行

4、投标保证金交纳及确认方式：以银行收讫盖章后的交纳凭证为准，视为已交纳。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递交时间：2016年3月1日下午2：30–3：00（北京时间）集中递交。

2、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3月1日下午3：00（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23号消防指挥中心第三层右侧开标室。

4、投标文件递交给：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6年3月1日下午3：00（北京时间）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23号消防指挥中心第三层右侧开标室、评标室）。

**十一、招标文件答疑：**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

**十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十三、委托运营服务年限：**8年（自签订委托运营合同并正式生效之日起计算）

**十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仁化县污水处理厂、环境卫生、石窝生活垃圾填埋场委托运营，内容详见投标项目内容；

2、投标方必须对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对部分内容投标，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十五、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1、采购人：仁化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采购人办公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228号

联系人：刘俊文

联系电话：0751-6352422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23号消防指挥中心第三层右侧（邮编：512026）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蔡工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033188839  
招标代理机构传真：0751-8776893

电子邮箱：480885143@qq.com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一、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招标需求

**1、项目概况**

招标内容：仁化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

项目地点：仁化县污水处理厂位于仁化镇群乐村

项目规模：仁化县污水处理厂采用脱氮除磷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污水处理后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2005年8月由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项目立项，2008年12月开工，2009年11月竣工投入试生产，分两期建设，占地约16847m2，合25.3亩，首期规模为1万m³/d(已建成)，远期规模为2万m³/d。

项目预算：吨水运营服务费不高于0.66元/吨，保底水量10000m3/天。

**2、招标范围和委托运营期**

2.1、经仁化县人民政府授权，仁化县住房和城乡规划住建局对仁化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招标，通过公开竞争确定中标人，由中标人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仁化县人民政府通过委托运营的方式将现有污水处理厂委托项目公司运营。项目公司全面接受现有在编在岗员工,具体接收和安置方式遵照政府人员安置方案执行，并依据污水处理厂设计及建设要求运行污水处理厂。项目公司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取得项目运行成本及回报。为保证污水厂的运转达到安全、达标、稳定的运行状况，如需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设施进行维护和技改的，双方协商确定。

2.2、委托运营期：八年。

2.3、质量标准：污水处理后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

二、环境卫生委托运营招标需求

**1、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内容：仁化县道路综合清扫保洁、县城垃圾收运及中转站运营管理、乡镇垃圾转运及10座中转站运营管理、公厕维护管理。

项目预算：1559万元/年，服务年限8年。

**2、招标项目服务内容、要求**

**2.1服务内容**

**2.1.1服务期限**

运营服务期8年（自合同签订且根据相关条款，项目正式生效之日计算）。

**2.1.2服务区域**

仁化县城区范围，主要包括东至松香厂，南至新财政局大楼，西至大岭红绿灯路口，北至东湖花园路口，东北至职中路口，西南至新246线及丹霞街道办范围。

**2.1.3服务项目**

1）城区主次街道、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花坛、广场的清扫保洁。含县政府机关院落、部分居民小区、背街小巷【小巷与主次干道交界径深20M也需要清扫，具体界限现场移交】

2）城区主次道路（含人行道）的机械冲洗、机械洗扫、洒水降尘。

3）城区10座公厕的日常维护维修、保洁和管理（包括粪便抽运）。

4）城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及清运（包括丹霞街道公路沿线、城乡结合部、部分乡村、部分工矿企业），垃圾须运输至仁化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

5）垃圾中转站、垃圾斗、垃圾收集点、城区果皮箱的保洁、管理和日常维护维修。

6）城区主干道两侧建筑物上、主干道上电线杆等设施的“牛皮癣”的清除。

7）应急保障服务。

**表1.中转站明细表**

| **中转站位置** | | **压缩箱配备(个)** | **到填埋场往返运距（km）** | **倒箱(个)** | **车辆配置（辆）** |
| --- | --- | --- | --- | --- | --- |
| 乡镇 | 长江 | 1 | 147 | 4 | 4 |
| 扶溪 | 1 | 126 |
| 闻韶 | 1 | 152 |
| 城口 | 1 | 112 |
| 红山 | 1 | 186 |
| 黄坑 | 1 | 66 |
| 周田 | 1 | 86 |
| 大桥 | 1 | 110 |
| 石塘 | 1 | 45 |
| 董塘 | 1 | 32 |
| 县城 | | 1 | 42 | 1 | 1 |
| **合计** | | **11** | **--** | **5** | **5** |

**表2.公厕分布及作业安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工艺** | **等级** | **保洁员** |
| 1 | 桥底公厕 | 水冲式 | 三类  以上 | 巡回保洁  不少于5名 |
| 2 | 锦电公厕 | 水冲式 |
| 3 | 三板桥公厕 | 水冲式 |
| 4 | 新市场公厕 | 水冲式 |
| 5 | 新东公厕 | 水冲式 |
| 6 | 医院边公厕 | 水冲式 |
| 7 | 东风街公厕 | 水冲式 |
| 8 | 红卫街公厕 | 水冲式 |
| 9 | 老市场公厕 | 水冲式 |
| 10 | 丹霞绿道公厕 | 水冲式 |  |

**表3.道路综合清扫保洁作业明细**

|  |
| --- |
| 建设路（大岭红绿灯路口--仁化职中路口）  丹霞大道（住建局前路口---财政局桥头路口）  仁桥北路（财政局桥头路口--人民医院路口）  新东大街（园林所路口--张屋村路口）  新东横路（至---东湖花园路口）  莲塘尾路  梅花路（农业银行路口---老环保局---莲塘尾路）  黄塘东路（建设银行路口--环卫所--交通局宿舍）  丹霞步行街  幸福路（新南康路口--供电局小区--丹霞新城路口）  新城路（丹霞楼路口--县政府路口）  新城横路（丹霞新城路口--邮政储蓄行--广客隆电器行路口）  锦江路（县政府路口--S246线桥头）  仁桥东路（106国道丹霞街道办路口--松香厂路口）  滨江路（宝马花园路口---文峰桥头路口）  文峰路（文峰桥头路口---丹霞大道路口）  沿江路（锦城商贸城---建设路路口）  老街片区巷道  第一、第二市场  政府住宅小区  林业、供电、水务住宅片区  老公安局及交警住宅小区  高坪小区  住建局小区  金霞小区  丹霞新城片区  丹霞绿道一期（文峰路--卜古岭）  106国道周田高速出口至县城丹霞大道公路两旁的保洁  **总计作业面积：84.1万平方米** |

2.1.3.1一线作业人员配置及工具安排一览表

（1）人员配置

根据城区人工、机械相结合作业的实际情况，配置作业人员不少于193人（需按照劳动法合理安排作业人员休息），具体为：生活垃圾收运、转运、中转站配置总人员不少于49人；道路综合清扫保洁、人行道清洗和公共厕所保洁配置总人员不少于144人。

（2）现有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鉴于仁化县环卫所部分车辆仍具有适用性，中标方开始提供服务时，环卫所将所有作业车辆及设备一并交付中标方使用。中标方提供服务期间，车辆的重置由中标方项目公司自行承担。服务期结束后，中标方应将同等状况车辆或按资产评估价折现差价交还仁化县环卫所，中标方应保证交还时车辆的适用性。

**表4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配置数量标准** |
| --- | --- | --- |
| **一** | **环卫处现有车辆配置** | **--** |
| 1 | 福龙马后装式压缩车 | 1 |
| 2 | 中联后装式压缩车 | 1 |
| 3 | 中联后装式压缩车 | 1 |
| 4 | 福龙马勾臂车 | 1 |
| 5 | 福龙马勾臂车 | 4 |
| 6 | 小长安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 1 |
| 7 | 8T洗扫车 | 1 |
| 8 | 路面养护车 | 1 |
| 9 | 推土机（山推SD16TL） | 1 |
| 10 | 电动保洁车 | 20 |
| 11 | 电动平板车 | 2 |
| 12 | 吊桶车（4立方） | 1 |
| 13 | 手推车 | 50 |
| 14 | 人力三轮车 | 90 |
| 15 | 5T洗扫车 | 1 |
| 16 | 小型洗扫车 | 2 |
| 17 | 8T洒水车 | 1 |
| 18 | 1T可卸式垃圾车  (锂电池电动车) | 3 |
| **二** | **环卫处现有车辆设备配置** | **--** |
| 1 | 可卸式垃圾收集箱 (电子布控) | 30 |
| 2 | 240L垃圾桶 | 200 |
| 3 | 铁环挂桶 | 100 |
| 4 | 垃圾桶冲洗设备 | 1 |
| 5 | 围栏、铁门 | 1 |
| 6 | 压缩箱（乡镇用） | 14 |
| 25 | 压缩箱（县城用） | 2 |

2.1.3.2工具及劳保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具及劳保配置** |  |
| 一 | 清扫保洁工人劳保工具 |  |
| 1 | 口罩、毛巾 | 每年12个 |
| 2 | 手套 | 每月1双 |
| 3 | 铁锹 | 每年1把 |
| 4 | 保洁夹 | 每年1把 |
| 5 | 扫把 | 每月2把 |
| 6 | 簸箕 | 每年1把 |
| 二 | 司机（辅助工）劳保工具 |  |
| 1 | 胶皮手套 | 每月1双 |
| 2 | 线手套 | 每月1双 |
| 3 | 洗车刷 | 每年2个 |
| 4 | 口罩、毛巾 | 每月1条 |
| 三 | 人员工服 |  |
| 1 | 草帽 | 每年2个 |
| 2 | 反光背心 | 每年2件 |
| 3 | 雨衣、雨鞋 | 每年1套 |
| 4 | 环卫服 | 每年2套 |

2.1.3.3人员工资福利一览表

| **序号** | **工种** | **人工成本** | **社保、公积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保洁员 | 不低于3.15万元/人 | 缴纳五险一金 | 适龄缴纳 |
| 2 | 驾驶员 | 不低于3.78万元/人 | 缴纳五险一金 | 适龄缴纳 |
| 3 | 辅助工 | 不低于3.15万元/人 | 缴纳五险一金 | 适龄缴纳 |
| 4 | 班组长 | 不低于4万元/人 | 缴纳五险一金 | 适龄缴纳 |

**2.1.4.注意事项**

2.1.4.1扫帚、铁锹、簸箕、服装、雨衣等费用按核定的实际数量按时发放。

2.1.4.2中标公司招一线工作人员，年龄必须是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能正常作业人员。

2.1.4.3合同到期后，如中标方不再继续签约承包，保洁人员去留安排由双方协调，以环卫工作实际需要为准，不得随意撤调保洁人员。

2.1.4.4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度韶关市仁化县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如省、市有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应按最新标准执行）及福利按核定数量金额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下调。

**2.2.服务要求**

**2.2.1**在60天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数量配足所需的作业员工。

**2.2.2服务合同签订后，县环卫所与该所合同制工人、中标项目公司签订三方合同，工人在项目公司工作，项目公司享有工人管理权和继续与其履行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新招聘环卫人员直接与项目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实行企业自主管理。**

**2.2.3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后30日内，在仁化县当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2.3质量要求**

中标方提供服务时，应达到《仁化县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标准》，服务期间，仁化县环卫所将根据《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仁化县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实施办法》进行考核。

详见附件3-附件5。

三、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招标需求

**1、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内容：仁化县石窝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委托运营管理

项目地点：仁化县蕫塘镇岩头村委会石窝处

项目规模：145吨/日

项目预算：340.84万元/年

**2、招标项目服务内容、要求**

**2.1.1服务期限**

8年（自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并正式生效之日起计算）

**2.1.2服务标准**

1、总体运营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中Ⅱ级评价标准；

2、废气及臭气控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3、生活垃圾渗滤液经处理后的出水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非敏感地区水污染控制要求，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噪声控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仁化县环境综合治理委托运营项目** |
| **2** | **服务范围** | **广东省仁化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县城道路综合清扫保洁、县城垃圾收运及中转站运营管理、乡镇10个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及垃圾转运、县城公厕的运营管理；石窝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委托运营。** |
| **3** | **项目规模** | **仁化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1万m3/d；道路综合清扫保洁面积84.1万m2，县城清运垃圾量65吨/天，乡镇垃圾转运量80吨/天，县城1座中转站，乡镇10座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县城10座公厕的运营管理，石窝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处理垃圾145吨/天。** |
| **4** | **项目内容** | **广东省仁化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县城道路综合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中转站运营管理及填埋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县城公厕的运营管理。**  **投标方必须对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对部分内容投标，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 **5** | **委托运营期** | **8年（自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并正式生效之日起计算）** |
| **6** | **服务标准** | **一、污水处理厂：**  **1、污水处理后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  **二、环境卫生：**  **1、《仁化县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标准》。**  **三、生活垃圾填埋场：**  **1、总体运营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中Ⅱ级评价标准；**  **2、废气及臭气控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3、生活垃圾渗滤液经处理后的出水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非敏感地区水污染控制要求，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噪声控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7** | **投标人**  **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4年财务状况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主体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或不少于美元2000万）；**  **3、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投标人及投标人参股的各级子公司）具有至少2万吨/日市政污水处理业绩及至少2个生活垃圾填埋业绩，以上业绩限于BOT、TOT、O&M类型，并提供项目合同或相关证明；**  **4、投标文件中如出现关联公司，需提供关联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证明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两家及两家以上没有任何股权关系的公司组成的投标人即为联合体）；**  **6、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上相关条件。** |
| **8** | **现场踏勘** | **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现场勘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定标及委托运营协议的签订** |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与中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分别就污水处理厂、环境卫生、垃圾填埋场委托运营签署委托运营协议。草签委托运营协议后一个月内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在仁化县就污水处理厂运营、环境卫生服务及垃圾填埋场运营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项目公司应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中标人承诺对项目公司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与项目公司签定委托运营协议。**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仁化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2“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须在签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代理服务费。

4.3.1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以市物价局核发的文件为准。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项目内容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投标文件格式

（6）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招标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l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或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gpo.gov.cn/）上公布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确认，如在修改通知发布之日起5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确认的，视作同意修改内容。

7.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8．投标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供唱标使用）**

**第一册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第二册商务标**

1、投标承诺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对招标边界条件的应答

5、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8、投标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第三册技术标**

1、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第一分册污水处理厂项目**

第一章……

第二章……

……

**第二分册环境卫生项目**

第一章……

第二章……

……

**第三分册生活垃圾填埋项目**

第一章……

第二章……

……

9.2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招标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部分注明。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及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5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6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第五部分的内容。

**11. 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投标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1.4**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1.5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6投标人在分项价格表中须列出投标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应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并加以说明。

11.7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

**12. 备选方案**

12.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体。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4年财务状况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投标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根据评标内容或投标人自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15.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2月29日17:30（北京时间）以前（以银行提供盖章的银行回单为准，回单复印件应粘贴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中）。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15.4 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州银行福利支行**

**帐 号：218803080229**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招标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并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如果未按要求注明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15.5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6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委托运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投标的截止期**

16.1 请在投标的截止时点前提交标书，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16.3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且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也将视为不响应。

16.4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17.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柒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18.2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柒份）必须放在同一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内密封，在封口及骑缝上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投标一览表单独放在小信封内密封，封口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供唱标用）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
| --- |
| 收件人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SKGZ16002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即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

18.3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4招标单位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招标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单位。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

20.招标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六名及用户专家一名。

23.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六、评标**

**24.评标工作的原则和方法**

24.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4.2保护采购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24.3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24.4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4.5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24.6评标步骤：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3）澄清、说明及补正；

（4）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5）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先后排序；

（6）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及授标建议；

24.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和投标文件等是评标的依据。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方拒绝接受对上述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的细微偏差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5.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任何外部证据。

25.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7.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明显不合理，有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8.保密与监督**

28.1开标之后，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委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方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8.2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3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本项目将由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或审计等部门进行全程监督，以保证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29.定标**

**29.1 定标原则**

29.1综合评分：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具体排序方法：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先后排序；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3最低的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9.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方进行评议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29.5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并结合资格的最终审查结果按政府公开招标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0.废标**

30.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代理机构可宣布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方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投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有重大偏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资质要求的；

31.2废标后，除因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招标。

**31.中标通知**

31.1评标结束，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发布中标公告。

31.2对未中标者，采购方不对未中标原因作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31.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中标方在采购人招标时要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格式及条款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方不得再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要求采购人签署其它任何声明或协议，否则将被取消其定点资格。

32.3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

32.4中标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质疑的提起与受理**

33.投标人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实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的作无效处理）。

34.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实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的恕不接受）。

35.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2、有基本事实及证据；

3、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4、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36．投标人提出质疑书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2、质疑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实证据；

3、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的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4、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37.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注：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标书费后才能作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八、适用法律**

38.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本次投标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2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书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书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2.1评审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2计分方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运营管理方案得分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再乘以权值。

2.3综合评分法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30分

2、商务部分：30分

3、技术部分：40分

**评分细则**

**表1投标报价及商务部分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30分** |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1）当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  （2）当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30。 |
| 2 | **商务部分**  **（30分)** | **15分** | （1）污水处理厂项目：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具有规模在1万吨/日及以上的，每个项目记1分。  （2）环境卫生项目：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具有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项目，且单个合同服务年限8年及以上的，每个项目记1分。  （3）生活垃圾填埋项目：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具有规模在145t/d及以上的，每个项目记1分。  以上业绩仅限于BOT、TOT、O&M类型，累计最高记15分。 |
| **8分** | （1）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每具有一项甲级资质的记3分，乙级资质的每个记2分，最多记6分；  （2）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同时获得注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收集、生活垃圾运输行政许可的，记2分，缺任意一项不记分。 |
| **4分** |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具有省级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市政污水或垃圾处理领域的工程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且通过验收的记4分，未通过验收得1分，没有的不记分。 |
| **3分** |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具有市政污水或生活垃圾污染治理项目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记0.5分；满分3分。 |
| 3 | **技术部分**  **（40分）** | **40分** | **包含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卫生项目和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其中，三项目技术部分分值权重均占技术部分总分值（40分）的1/3，评标委员会依据表2~表4的规定，分别对三个项目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分后，取算数平均值，以此作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  例如：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卫生项目和垃圾卫生填埋项目的技术部分得分依次为33分、35分和30分，则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33+35+30）/3≈32.67分 |

**表2技术部分（污水处理厂）评分表**

| **序号** | **分项评估内容** | **分项最高分值** | **子项评估内容** | **子项最高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 | 项目公司成立方案 | 5 | 项目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 2 | 项目公司成立方案和员工接收安置方案的评分标准如下：  1.编制的内容完整、规范、符合现状实际、针对性强，完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完全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且先进适用。（可得该子项最高分的80-100%。）  2.编制的内容较完整、规范、接近现状实际、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考虑了本项目的特点且比较适用。（可得该子项最高分的60-80%。）  3.编制的内容不完整、不规范，脱离了本项目的特点，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方案没有考虑本项目的特点且不适用，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可得该子项最高分的0-60%。） |
| 项目管理流程、制度建设 | 3 |
| 二 | 员工接收安置方案 | 5 | 对现有员工的接收安置 | 3 |
| 员工的培训方案 | 2 |
| 三 | 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方案 | 10 | 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 2 | 1.编制的内容完整、规范，完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运营维护方案完全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且先进适用，能有效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确保污水出水水质达标；方案构思成熟，操作性强。（可得该子项最高分的80-100%。）  2.编制的内容较完整、规范，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运营维护方案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本项目的特点且适用，可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保证污水出水水质达标；方案构思清楚，具有操作性。（可得该子项最高分的60-80%。）  3.编制的内容不完整、不规范，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运营维护方案没有考虑本项目的特点且不适用，不具有操作性。（可得该子项最高分的0-60%。） |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2 |
| 水质检测方案 | 2 |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2 |
| 环境保护措施 | 2 |
| 四 | 保险方案 | 5 | 保险种类、保险范围 | 5 | 1.编制的内容完整、规范，完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保险种类购买齐全合理，保险范围有效涵盖运营风险，保险责任明确，能有效降低运营期风险，操作性强（可得该子项最高分的80-100%。）  2.编制的内容较完整、规范，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险种类购买合理，保险范围有效涵盖运营风险，保险责任明确，可降低运营期风险，具有可操作性（可得该子项最高分的60-80%。）  3.编制的内容不完整、不规范，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保险方案没有考虑本项目的特点且不适用，不具有操作性。（可得该子项最高分的0-60%。） |
| 五 | 移交方案 | 5 | 恢复性大修措施 | 2 | 1.编制的内容完整、规范，完全符合本项目的特点，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可得该子项最高分的80-100%。）  2.编制的内容较完整、规范，比较符合本项目的特点，达到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可得该子项最高分的60-80%。）  3.编制的内容不完整、不规范，完全符合本项目的特点，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可得该子项最高分的0-60%。） |
| 移交委员会的组成 | 1 |
| 移交程序 | 2 |
| 六 | 技术专利及人力资源支持 | 10 | 污水处理相关技术专利 | 3 | 标人或关联公司具有技术专利的，发明专利每个记1分，实用新型专利每个记0.5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
| 污水处理工 | 7 | 投标人或关联公司具有污水处理工的，每个记1分。提供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需复印件。无证书原件不得分。 |

**表3技术部分（环境卫生）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40分 | 评审分项 | | 说明 | 得分 |
| 内容 | 最高分值 |
| 运行作业方案 | 25 | 运行作业方案合理，可行性高：25-18分；运行作业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11-17分；其它：10-0分 |  |
| 人员、车辆设备配备及接管方案 | 5 | 各类人员、车辆设备配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车辆设备配备接管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4-5分；各类人员、车辆设备配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车辆设备配备接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不强：2-3分；各类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车辆设备配备接管方案不完善，不具备可操作性：0-1分 |  |
| 应急保障方案 | 5 | 组织机构健全、措施得力、应急预案全面、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4-5分；组织机构较健全、措施较得力、应急预案不全面、方案不详尽：2-3分；组织机构不健全、措施不得力、应急预案不全面、方案不详尽：1-0分 |  |
| 质量保障体系 | 5 | 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4-5分；方案较全面、有一定可操作性、有重点、无亮点：2-3分；方案不全面、不具可操作性、无重点、无亮点：1-0分 |  |
| 小计 | 40 |  |  |

**表4技术部分（垃圾卫生填埋场）评分表**

| **序号** | **分项评估内容** | **分项最高分值** | **子项评估内容** | **子项最高分值** | **得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 | 运营维护方案 | 10 | 日常填埋作业方案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踏勘的相关证明文件及现场踏勘后提交的项目运营维护方案综合对比：（1）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很强：可得该分项最高分的100%-90%；（2）方案比较全面，可操作性比较强：可得该分项最高分的80%-60%；（3）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一般：可得该分项最高分的50%-30%；（4）方案不合理，不具备可操作性：可得该分项最高分的20%-0%。 |
| 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运行管理方案 | 4 |  |
|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 2 |  |
| 2 | 管理考核方案 | 10 | 场务管理及人员配置方案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考核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对比：（1）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很强：可得该分项最高分的100%-90%；（2）方案比较全面，可操作性比较强：可得该分项最高分的80%-60%；（3）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一般：可得该分项最高分的50%-30%；（4）方案不合理，不具备可操作性：可得该分项最高分的20%-0%。 |
| 岗位职责与工作标准 | 5 |  |
| 3 | 技术专利及人力资源方案 | 10 | 垃圾填埋场（或固废处理场）相关技术专利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有关技术专利、资格证书评分：（1）技术专利（仅限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每一项记1分，满分记5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件复印件；（2）固体废物处理工证书（不含临时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一项记0.5分，满分记5分，需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
| 固体废物处理工证书 | 5 |  |
| 4 | 移交方案 | 6 | 恢复性大修措施 | 2 |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移交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对比：（1）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很强：可得该分项最高分的100%-80%；（2）方案比较全面，可操作性比较强：可得该分项最高分的70%-40%；（3）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一般：可得该分项最高分的30%-0%。 |
| 移交委员会的组成 | 2 |  |
| 移交程序 | 2 |  |
| 5 | 应急预案 | 4 | 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响应及保障措施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对比：（1）方案全面合理，记4分；（2）方案比较全面，可操作性比较强：3-2分；（3）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一般：记1-0分。 |
| 小计 | | 40 |  |  |  |  |

2.4最终评分表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30分）** | | **商务部分得分**  **（满分30分）** | **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40分）** | | **总分**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公司1 | ① | 算术平均值得分 | …… | ① | 算术平均值得分 | …… |
| ② | ② |
| ③ | ③ |
| 公司2 | ① | 算术平均值得分 | …… | ① | 算术平均值得分 | …… |
| ② | ② |
| ③ | ③ |
| 公司3 | ① | 算术平均值得分 | …… | ① | 算术平均值得分 | …… |
| ② | ② |
| ③ | ③ |
| …… | …… | | …… | …… | | …… |

备注：①：代表同一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技术部分中，有关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得分；

②：代表同一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技术部分中，有关环境卫生项目的得分；

③：代表同一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技术部分中，有关垃圾卫生填埋项目的得分。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供唱标使用）**

**第一册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第二册商务标**

1、投标承诺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对招标边界条件的应答

5、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8、投标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第三册技术标**

1、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第一分册污水处理厂项目**

第一章……

第二章……

……

**第二分册环境卫生项目**

第一章……

第二章……

……

**第三分册生活垃圾填埋项目**

第一章……

第二章……

……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开标一览表

2.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方名称：

|  |  |  |
| --- | --- | --- |
| 分项名称 | 投标报价（报价按单位垃圾处理量计算） | 运营服务期限 |
| 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 | 投标报价：  （小写）元/立方米，  （大写）元/立方米，保底水量10000立方米/日。 | 服务期：8年 |
| 环境卫生运营服务 | 投标报价：  （小写）万元/年，  （大写）万元/年。 | 服务期：8年 |
|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 | 投标报价：  （小写）万元/年，  （大写）万元/年。 | 服务期：8年 |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复制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小密封袋，并将此密封袋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在密封袋中。**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二、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检  查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人民币 元整（￥ 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  声明函) | 见投标人资格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  合  性  审  查 | 报价人的合格性 |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标**

**1.1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依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委托运营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壹\_**份，副本**柒**份。

**第一册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第二册商务标**

1、投标承诺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对招标边界条件的应答

5、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8、投标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第三册技术标**

1、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第一分册污水处理厂项目

第一章……

第二章……

……

第二分册环境卫生项目

第一章……

第二章……

……

第三分册生活垃圾填埋项目

第一章……

第二章……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1.2开标一览表**

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一、开标一览表。

**1.3 分项价格表**

1、**运营服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执行价，包含《第二部分招标项目内容》投标报价所述的全部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请投标人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年费用  （万元/年） | 单位成本  （元/吨垃圾） | 备注 |
| 1 | 生产成本 |  |  |  |
| 1.1 | 工人工资及福利费 |  |  |  |
| 1.2 | 水费 |  |  |  |
| …… | …… |  |  |  |
| 2 | 期间费用 |  |  |  |
| 2.1 |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费用 |  |  |  |
| 2.2 | 办公费 |  |  |  |
| …… | …… |  |  |  |
| 直接成本合计（不含税） | |  |  |  |
| 企业所得税（年均） | |  |  |  |
| **总成本合计（含税）** | |  |  |  |
| 净利润 | |  |  | 净利润率为% |
| **运营服务费** | |  |  | 运营服务费为总成本合计（含税）及净利润的加和 |

**注：表中项目名称可根据实际报价内容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4对招标边界条件的应答**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经过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第二部分投标项目内容”，我公司确认：除下列招标边界条件应答表中所列的意见外，我方同意招标边界条件的全部内容。

招标边界条件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号 | 原条款内容 | 投标人的修改意见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5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合同总价** | **服务期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合同、用户方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6.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附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项目编号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委托运营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6.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投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_\_投标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副本）；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资质证书；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的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1）以上提供的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均在年检有效期内；**

**（2）按照“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合格投标人的资质要求附相关的证明文件，否则可导致废标。**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1.6.3.1营业执照**

（有效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方公章）

**1.6.3.2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项内容响应。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1.8根据评标内容或投标人自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标**

1.1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项内容响应。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委托运营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委托运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1、项目公司成立方案；

2、员工接收安置方案；

3、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方案；

4、保险方案；

5、移交方案；

6、技术专利及人力资源支持。

**（二）环境卫生委托运营项目**

1、项目实施方案；

2、质量保障体系；

3、应急管理综合预案。

**（三）生活垃圾填埋场委托运营项目**

1、运营维护方案；

2、管理考核方案；

3、技术专利及人力资源方案；

4、移交方案；

5、应急预案。

附件1.仁化县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实施办法

为完善污水处理厂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和管理水平，完成县减排及各种考核任务，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的生产过程，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标

1、实现污水处理厂规范化的过程管理，确保污水厂达标运行。

2、保持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得当，运行状态良好。

3、通过有效手段确保污水厂安全运行。

4、提升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能力，降低环境事故发生率。

5、确保完成县减排及各种考核任务。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中标人针对仁化县污水处理厂成立的项目公司。

三、考核方法

1、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由中标人针对该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统一组织，参照考核内容，对污水处理厂每半年进行不定时检查及考核。

2、项目公司每半年至少对项目例行检查一次。

3、半年度考核结果计入年度考核。

4、考核结果将作为对项目公司年度评定奖惩的直接依据。

四、实施部门

由仁化县住建局或其指定的部门负责实施考核。

五、考核评价

1、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一百分，根据评分内容进行考核其是否完成指标。具体完成指标详见附表《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监督考核评分细则》。

2、考核结论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85分（含85分）以上者为优秀；得分70分（含70分）以上85分以下者为良好；得分70分以下60分以上者为合格，得分6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

3、凡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况，考核评价结果直接为不合格：

（1）因管理不善或作业不当，造成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引发污染事故的；

（2）由于自身管理不善或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等原因，造成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过程出现人员受伤（经医学鉴定五级伤残以上）或人员死亡事故的；

（3）因管理不规范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经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而未落实的；

（4）因管理不善，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的。

（5）未完成县减排及所涉及的各种考核任务。

附件2.仁化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比项目** | **内容**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一 | 运营管理考核 （25分） | 污水处理量（3分） | 按设计标准实施考核 |  |
| COD削减量（7分） | 按设计标准实施考核 |  |
| 氨氮削减量（6分） | 按设计标准实施考核 |  |
| 总氮削减量（2分） | 按设计标准实施考核 |  |
| 总磷削减量（2分） | 按设计标准实施考核 |  |
| 中控系统平台管理（5分） | 按设计标准实施考核 |  |
| 二 | 处理标准（19分） | 进水浓度达到国家和地方运行要求（6分） | 按设计标准实施考核 |  |
| 排放水质达到排放标准（10分） | 按国家和地方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  |
| 厂内噪音及空气质量达到标准排放（3分） | 按国家和地方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  |
| 三 | 化验检测（16分） | 联网在线监测（5分） | 按国家及地方规范实施考核 |  |
| 手工化验检测（3分） | 按国家及地方规范实施考核 |  |
| 国家和地方监测平台信息公开（8分） | 按国家及地方规范实施考核 |  |
| 四 | 设备管理及现场环境（15分） | 国家和地方要求的各种设备安装维护情况（5分） | 按国家及地方要求实施考核 |  |
| 氧化沟现场活性污泥生长情况（4分） | 按国家及地方要求实施考核 |  |
| 污泥处置情况（6分） | 按国家及地方要求实施考核 |  |
| 五 | 政策性考核（15分） | 环保和各相关部门政策性考核（15分） | 按国家及地方要求实施考核 |  |
| 六 | 机构制度（10分） | 机构及安全规章制度（2分） | 有各级机构及安全规章制度 |  |
| 设备台账及运行台账（6分） | 设备台账及运行台账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  |
| 应急预案（2分） | 有应急预案和措施 |  |
| 七 | 总分 | | |  |

附件3.仁化县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标准

**仁化县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标准**

**1.总则**

为加强环境卫生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环境，推进仁化城乡环境建设，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适用于仁化县城乡环境卫生工作；城镇创建监督部门和建设（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标准的实施，并对辖区内从事环境卫生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指导和监督。本标准为仁化县[城乡](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7&is_app=0&jk=ec36112f29ca4a5e&k=%B3%C7%CA%D0&k0=%B3%C7%CA%D0&kdi0=0&luki=8&n=10&p=baidu&q=zzt0531_cpr&rb=0&rs=1&seller_id=1&sid=5e4aca292f1136ec&ssp2=1&stid=0&t=tpclicked3_hc&tu=u2094391&u=http%3A%2F%2Fwww%2Ecn%2Dhw%2Enet%2Fhtml%2F8%2Fdb%2F2011%2F0707%2F28360%2Ehtml&urlid=0)环境卫生的基本要求，特定地段（区域）需高于本标准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城乡环境卫生质量除应符合本标准外，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术语与定义**

2.1普扫：指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的全面清扫。

2.2保洁：指为了保持环境整洁而进行的清洁作业。

2.3道路人流量：指单位时间内通过道路某一断面的行人数量。

2.4机动车流量：指单位时间内通过道路某一断面的机动车辆数量。

2.5废弃物控制指标：指为了维护环境整洁，单位面积内允许存在的废弃物最大数量，包括果皮，纸屑、塑料膜、烟蒂、痰迹、污水及其它杂物等。

2.6垃圾收集车：将分散垃圾装载运输至垃圾转运站的小型车辆。

2.7垃圾转运站：指由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等组成的，用于将中、小型垃圾收集车分散收集来的垃圾集中起来并转装到大型垃圾运输车的环境卫生工作场所。

2.8垃圾收集点：指供市民、游客投放垃圾，作为临时垃圾存放点的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设备，包括果皮箱、垃圾桶等。

2.9果皮箱：指设置在道路边和公共场所内，供市民和游客投放小件垃圾和废弃物的垃圾收集容器。

**3.基本要求**

3.1环卫管理和作业做到文明、安全、清洁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3.2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安全检查记录。

3.3负责道路清扫作业和垃圾清运的环卫工人必须穿工作服、工作鞋、安全反光背心。

3.4环卫工人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

3.5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不得将垃圾扫入沙井、绿化带等位置。在车行道作业时，应按车行线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须提高警觉，注意来车。

3.6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100米处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

3.7各类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作业完毕后，应按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清洗和维护。

3.8环卫作业车辆作业时须遵守交通规则，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7：00—9：00和17：00－19：00），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

3.9机扫车及洒水车作业时必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洒水车必须在规定取水栓取水。司机和随车工人要按规定着装，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环卫作业规范，做好优质服务，做到文明驾驶和文明作业。

**4.道路清扫保洁**

**4.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和等级**

4.1.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为车行道、人行道、高架桥、立交桥、步行商业街、交通岛、道路绿地、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等公共场所的地面、栏杆及隔音墙等设施。

4.1.2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应依据表1的规定。

**表1道路保洁等级划分规定**

|  |  |
| --- | --- |
| **保洁**  **等级** | **保洁等级划分依据** |
| 一级 | 1.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70%的繁华闹市地段；  2.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3.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4.平均人流量为100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5.市区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6.对城市形象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
| 二级 | 1.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2.商业网点较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  3.平均人流量为50～100人次/分钟的路段；  4.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
| 三级 | 1.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4.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
| 四级 | 1.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2.居住区街巷道路；  3.背街小巷。 |

注：具体道路等级的确定由仁化县住建局或其指定部门划定。

**4.2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4.2.1一、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七无”（即：无堆积物、无灰尘、无污染积水、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烟头、无碎砖瓦砾、无痰迹）；“七净”（6即下水口净、树池净、绿化带内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边沟净）；三级、四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五无”（即无堆积物、无污泥积水、积尘、无果皮纸屑塑模、无砖头瓦块、无积存垃圾）；“五净”（即下水口净、树池净、绿化带内及周边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4.2.2路面废弃物分布控制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保洁时间内一、二级保洁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三、四级保洁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表2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  等级 | 果皮、纸屑、塑膜及其他杂物（件/500m2） | 烟蒂  (个/500m2) | 污水  (m2/500m2） | 尘土量  （g/m2） | 路面本色呈现率（%） |
| 一级 | ≤4 | ≤2 | 无 | ≤20 | ≥85 |
| 二级 | ≤6 | ≤4 | 无 | ≤35 | ≥80 |
| 三级 | ≤8 | ≤5 | 1 | ≤55 | ≥75 |
| 四级 | ≤12 | ≤8 | 1 | ≤75 | ≥70 |

注:路面本色呈现率表示路面见本色的程度,以百分比表示。

4.2.3立交桥、人行天桥及交通岛的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

4.2.4洒水车冲洗道路应达到路见本色，无积沙、淤泥，无污迹的要求。

**4.3清扫、保洁、洒水冲洗时间及频次**

4.3.1道路普扫作业时间符合下列要求：

a）城市道路和主要公共场所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

b）普扫完成时间：夏秋季（4月1日-11月15日）在上午7：00之前完成,下午5：00--7：00完成;春冬季（11月16日-次年3月31日）在上午7：30之前完成，下午5：00--7：00完成。

4.3.2道路清扫保洁应符合下列要求：

a）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6小时，繁华地段、商业区适当增加保洁时间；

4.3.3洒水（冲刷）应符合下列要求：

4.3.3机械作业频次应符合下列要求：

a）主次道路每日冲刷次数不少于2次。

b）主次道路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1次，人行道每周清扫次数不少于1次。

c）重大节日及检查时，清洗街道、人行道。

**4.4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4.4.1机械清扫作业规范

a）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机扫车侧刷和吸口。

b）机械清扫车速为5km/h-8km/h，机械保洁车速8km/h-15km/h；

c）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d）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4.4.2人工清扫作业规范

a）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圈及周边、车行道路面、窨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b）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喇叭口、绿地，并疏通窨井口。

c）清扫道路时须小心执扫，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d）保洁时，巡回走动，用小扫把、钳子等工具及时清除路面的垃圾。

e）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管理部门汇报,并立即组织清理。

4.4.3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作业规范应符合4.4.1和4.4.2的要求。

4.4.4洒水（冲刷）作业规范

a）路面作业时，洒水车车速：25km/h～30km/h；高压冲洗车车速：5km/h～10km/h。

b）洒水时不得漏洒（漏冲），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c）清洗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污染严重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d）清洗人行道时，洒水车须调整好水流幅宽，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液，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e）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4.5道路保洁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

4.5.1人流量较大的道路、对城市形象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的人行道应按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器，果皮箱的设置数量和布局达到部颁发的标准要求，果皮箱应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

4.5.2果皮箱应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集。箱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

4.5.3一级道路果皮箱完好率应达100%，二级三级保洁道路应不低于98%。

4.4.4一、二级保洁道路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三、四级保洁道路每天清理一次以上，每两天清洗一次。

4.4.5交通护栏无积尘、无明显污迹；一级道路中重点道路保洁道路交通护栏每周清洗一次，其他道路交通护栏应每月清洗一次。

**5.垃圾收集**

5.1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

5.2垃圾收集容器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5.3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5.4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6.垃圾运输**

**6.1垃圾转运站应符合下列要求**

6.1.1垃圾转运站应当遵守开放时间：每日6：00至12：00，14：00至24：00。开放时间可结合本地区的垃圾产生量或垃圾收集时间进行延长。

6.1.2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根据垃圾量的大小确定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6.1.3转运站站在开放时间内，应当实行保洁，做到随脏随保，车走站净，并及时清除坑槽内垃圾和污水，保持坑内下水通畅，站内地面应当保持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和积留污水。

6.1.4垃圾转运站应当保持外观完好，无破损，并在站门外墙面适宜、明显位置设置规范的站名牌。站名牌的内容应当包括：站名称、管理责任单位、管理责任人、开放时间、24小时监督服务电话。

6.1.5站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内外部照明灯具等应当保持完好和清洁，无积灰、污迹、刻画、破损、漆皮脱落等现象。

6.1.6在站内墙面适宜、明显位置设置《操作规程》、《管理作业制度》等。

6.1.7站内设施设备应当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做到无臭味、无蚊蝇、无鼠害、无蜘蛛网、无蛆等。

6.1.8站内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应当密封完好，并每日及时抽排渗滤液，不得出现浸泡集装箱的现象发生。

6.1.9站内垃圾装运容器、集装箱及车辆应当保持整洁完好，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遗撒滴漏，并定期对集装箱进行油饰，防止腐蚀。

6.1.10站内用品应当码放整齐，不得影响车辆进出及操作，不得堆放私人杂物。  
6.1.11站外墙面、屋顶以及环境卫生责任区域内应当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暴露垃圾、渣土，无私搭乱建，无堆放杂物。

6.1.12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作业时注意减少噪声。

6.1.13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6.1.14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洁干净。

**7.公厕保洁**

7.1公厕外指示牌规范，指示清晰；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7.2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7.3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无纸片、烟蒂、痰迹。

7.4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净见底；

7.5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6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7.7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杂草须定期清除。

7.8蝇蚊孳生季节，按规定实施消杀作业，做好消杀记录；可视范围内一类公厕无蚊蝇，二类公厕少于3只/次。

7.9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粪便，粪水不溢。

7.10不得在公厕管理房外或通道内用餐、晾晒衣物等行为，确保公厕服务窗口的良好形象。

7.11公厕全天候开放。

7.12公共厕所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

**8.粪便收集、运输和处理**

8.1粪便抽运

8.1.1粪污水统一收集，不得随意排放，定期收集,粪便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密闭性能良好，无粪水洒漏、暴露，臭气扩散；沟、管无堵塞；倒粪口、取粪口清洁，地面无粪迹、垃圾和污水。

8.1.2输粪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和滴漏。

8.1.3吸粪作业时应谨慎操作，不得将粪便泼洒在收集池周围地面。作业结束，应及时清洗作业场地。

8.1.4卸粪作业时应谨慎操作，不得将粪便泼洒在卸粪口周围地面。作业结束，应及时清洗卸粪口及作业场地。

8.1.5粪便运输车辆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车辆应完好、整洁，车体无粪迹污物。

b)装载容器应密闭性好。放粪闸阀、进粪口应严实，并有防滴漏措施；运输过程中应无滴漏、洒落，车走后场地应清理干净。

c)装载应适量，无外溢；装载的粪便，应及时卸清，不得将粪便长时间存留在车罐内。

d)应按指定地点及时卸粪，不得任意排放。

e)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得留有粪迹污物。

8.2粪便处理

8.2.1粪便应经无害化处理，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的规定。

8.2.2粪便处理应在密闭状态下进行，粪便不裸露，臭气不扩散。

8.2.3对粪便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渣，以及浓缩或脱水后的粪污泥，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浓缩脱出的粪水应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8.2.4有完备的监测、检验设备和制度，对处理过的粪便应定期检验，不符合标准的，应重新进行处理，直至符合标准要求。

附件4.仁化县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 **序号** | **检查**  **项目** | **检查**  **方式** | **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一** | 道路  保洁 | 现场  检查 | 1、按照《仁化县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标准》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路段每次扣1分。 |
| 2、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业主单位无法联系到项目公司指定负责人的扣3分（不计入免责分）。 |
| 3、按照《仁化县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标准》要求落实，道路机扫作业频次按道路机扫具体规定执行，机扫时应实行全路段清扫。 | 道路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道路每日清扫频次每少一次扣1分，空驶的车辆每次扣0.5分。 |
| 4、按照《仁化县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标准》要求落实，道路洒水作业频次按道路机扫具体规定执行 | 道路洒水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道路每日洒水频次每少一次扣1分，空驶的车辆每次扣0.5分。 |
| 5、洒水车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信号，夜间开启安全双跳灯。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旁行人。 | 洒水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信号扣2分，洒水溅到行人引发投诉的扣0.5分。 |
| 6、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 一、二级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扣除0.**5**分，三、四级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扣除0.**3**分。 |
| 7、有色垃圾停留时间 | 一、二级道路有色垃圾停留时间超过15分钟，扣除0.2分 |
| 8、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且停留时间超过30分钟的每处扣0.2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1**分。 |
| 9、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染，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污染＜2㎡的每处扣0.**3**分，≥2㎡的每处扣**0.5**分，路面隔断情况有积尘的扣0.2分。 |
| 10、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7：3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等现象。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1**分，清扫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每次超过10分钟**的每项扣0.3分。 |
| 11、人工保洁时，道路、人行道（含店面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规范清扫收集垃圾；作业时间内不得有意捡拾各类废旧物。 | 道路、人行道（含店面全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5**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的每次扣0.5分，清扫垃圾乱倒的扣0.5分。 |
| 12、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运，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 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1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2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3分。 |
| 13、道路清扫作业车辆外观整洁。 | 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3分 |
| 14、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 |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作业服装的每人／次扣**1**分。 |
| **二** | 小广告清理日常消杀 | 现场  检查 | 15、道路两侧果壳箱、垃圾桶、户外广告灯箱（广告牌）、电线杆、外墙及构筑物上无小广告、小标语；视野范围内小广告、小标语要及时清理，清理标准达到同色覆盖、覆盖规则。 | 视野范围内“牛皮癣”发现3处或以上的，则扣0.3分；“牛皮癣”不是同色覆盖或覆盖不规则，则扣0.3分 |
| 16、垃圾收集点根据季节要求（4-10月）进行消杀，果壳箱、垃圾桶、中转站每天须进行上午、下午2次消杀，达到无臭、无蝇； | 在可视范围内苍蝇超过3只或以上的，每处扣0.3分；没有消杀的扣0.5分（雨天除外）。 |
| **三** | 垃圾收运 | 现场  检查 | 17、垃圾日产日清 | 每发现一处垃圾收集未做到，扣1分。 |
| 18、垃圾收集容器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
| 19、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20、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
| 21、垃圾转运站应当遵守开放时间：每日6：00至**24**：00 | 垃圾转运站未按规定时间开放的扣0.5分。 |
| 22、转运站在开放时间内，应当实行保洁，做到随脏随保，车走站净，并及时清除坑槽内垃圾和污水，保持坑内下水通畅，站内地面应当保持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和积留污水。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
| 23、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四 | 公厕保洁 | 现场  检查 | 24、公厕外指示牌规范，指示牌清晰无破损；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无纸片、烟蒂、痰迹。  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净见底；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小便池、隔板等设备设施应完好无损，无积灰、污物；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  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杂草须定期清除。  蝇蚊孳生季节，按规定实施消杀作业，做好消杀记录；可视范围内一类公厕无蚊蝇，二类公厕少于3只/次。  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粪便，粪水不溢。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五 | 粪便清运 | 现场检查 | 25、吸粪作业时应谨慎操作，不得将粪便泼洒在收集池周围地面。作业结束，应及时清洗作业场地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26、吸粪作业时应谨慎操作，不得将粪便泼洒在收集池周围地面。作业结束，应及时清洗作业场地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27、按照根据《仁化县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粪便运输车辆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28、粪便运往粪便处理厂进行规范处理 | 出现偷排情况，扣2分 |
| 六 | 公众  监督  处理  情况 | 现场  核查 | 29、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县长热线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1.5分，不及时处理的扣2分。 |
| 30、无新闻媒体曝光。 |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6分，不及时处理的扣6-8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10-20分 |
| 31、县级（不含县级）以上检查不能失责任分。 | 失了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10至50分。中标单位因服务质量导致创文、巩卫检查不过关的，直接罚款人民币20万元。 |
| 32、无安全事故 | **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善，引发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0分（不计入免责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生态环境影响和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启动退出机制。** |

附件5.仁化县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实施办法

**仁化县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为完善环境卫生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环卫专业作业公司环卫作业管理水平和质量，规范仁化县环卫作业质量管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 **遵循原则**

1、公平、公正的原则。

2、规范检查与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查阅资料及投诉相结合的原则。

1.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仁化县从事环卫作业公司。

1. **考核内容**

详见《仁化县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标准》。

1. **实施部门**

由仁化县住建局或其指定的部门负责实施考核。

1. **检查考核方法及形式**

1、日常巡查：由实施部门对考核对象每天不间断进行专项性巡回检查和自查考核检查。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实施部门向作业单位下发《考核督察整改联系单》，责任部门应限期完成整改，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整改的扣2分；同一问题二次抄告的扣4分，三次抄告的扣8分。

2、月度检查：由住建局组织，每月例检不少于四次，明查与暗查相结合，明查前一天通知，暗查则随机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即时通知作业公司限期整改，对存在的问题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力的，按考核评分标准加倍扣分。必须对每次检查做好记录，建立台账，形成详细的档案。

3、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以《考核督察整改联系单》为准，收到整改单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4、考核实行月报制，每月免责分为20分，当月考核扣罚分数少于或等于免责分数时不进行扣罚，超过免责分的每分扣罚**500**元，计算公式为（每月考核扣罚分数-免责分数）×**500**元/分，**除免责分外，以10分为基数，每加扣10分处罚加倍，以此类推。每月扣分在50分以上的直接亮红牌。连续一季度红牌的，启动退出机制**。每月结算截止至30日，由考核部门统一汇总计算出上月考核得分及扣罚金额。

1. **其他**

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县领导或县级新闻单位通告表扬的，每次奖励当事人（责任人）100元；受到市领导或市级新闻单位通告表扬的，每次奖励当事人（责任人）500元；受到省领导或省级新闻单位通告表扬的，每次奖励当事人（责任人）1000元。**奖励资金由项目公司提供。**反之受到领导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则按考核评分标准扣罚。

附件6.仁化县石窝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考核实施办法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15年广东省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价的通知》（粤建城函〔2015〕957号）文件的精神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的有关规定，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填埋作业管理水平和质量，规范仁化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产质量管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 **考核目标**

1、实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科学填埋，渗滤液达标排放。

2、保持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得当，运行状态良好。

3、保证人员安全作业。

4、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1.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中标人针对仁化县石窝生活垃圾填埋场成立的项目公司。

1. **考核方法**

1、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由中标人针对该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统一组织，参照考核内容，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每月进行不定时检查及考核。

2、项目公司每月至少对项目例行检查一次。

3、若当月考核大于一次，则取平均分作为当月的考核值。

4、月度考核结果计入年度考核。

5、考核结果将作为对项目公司年度评定奖惩的直接依据。

1. **实施部门**

由仁化县住建局或其指定的部门负责实施考核。

1. **考核评价**

1、月度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一百分，根据评分内容进行考核其是否完成指标。具体完成指标详见附件7。

2、月度考核结论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85分（含85分）以上者为优秀；得分75分（含75分）以上85分以下者为良好；得分70分（含70分）以上75份以下者为合格，得分7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

3、年度考核则将12个月的考核结果相加，满分1200分。年度考核评价结论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1020分（含1020分）以上者为优秀；得分900分（含900分）以上1020分以下者为良好；得分840分（含840分）以上900分以下者为合格，得分84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

4、凡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况，考核评价结果直接为不合格：

（1） 因管理不善或作业不当，造成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库区或渗滤液调节池等设施出现防渗膜破损，引发污染事故的；

（2） 因管理不到位，导致填埋库区渗滤液导流系统出现严重堵塞或渗滤液调节池未及时抽排等造成垃圾渗滤液满溢污染事故的；

（3） 由于自身管理不善或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等原因，造成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过程出现人员受伤（经医学鉴定五级伤残以上）或人员死亡事故，或造成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的；

（4） 因管理不规范影响填埋处理或渗滤液处理正常运行，经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而未落实的；

（5） 因管理不善，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的。

5、依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中Ⅱ级评价标准的要求，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每月平均得分在70分（含70分）以上的不处罚。低于70分的每低1分扣罚500元。以10分为基数，每加扣10分处罚加倍，以此类推。扣罚实行累加。每月平均得分低于50分的直接亮红牌。连续一个季度红牌的，启动退出机制。

附件7.仁化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考评标准

| **项目** | **考评内容** | **考评扣分标准** |
| --- | --- | --- |
| **进场垃**  **圾管理**  **（2分）** | 进场垃圾  控制  （2分） | 擅自让不符合进厂规定的垃圾进厂处置（监管方通知除外），每次扣2分。 |
| **计量**  **系统**  **（6分）** | 年审校验  （2分） | 没有按时提交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有效校验证明，扣2分；在计量准确性方面弄虚作假的，扣2分。 |
| 运行情况  （4分） | 称重计算机系统没有保留原始称重记录，每次扣1分；三联单与计算机记录数据不一致，每次扣1分；不使用计量系统或不按规定使用计量系统，每次扣1分；计量系统出现故障超过1天未通知生产厂家或有资质的维修厂家予以维修，每天扣1分。 |
| **数据**  **报表**  **（7分）** | 报送及时性  （2分） | 超过规定时间5日仍未上报月（年）度报表（报告）、填埋处置计划和方案，每次扣2分。 |
| 准确性与  规范管理  （5分） | 虚报垃圾处理量数据或报表数据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报表项目不按要求填报，每次扣2分；各类运行资料、报表格式规范、内容齐全、归档立卷，每处不符合扣1分。 |
| **运营**  **情况**  **（40分）** | 设施设备  使用情况  （8分） | 未定期按制度要求对设施设备进行使用、维护保养、检测与审验、运行与管理记录的，每次扣2分；当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影响垃圾处置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管方并预计恢复正常生产的时间，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未按要求做好防渗膜保护的，每次扣2分；未按制度要求抽排地下水、渗滤液、调节池浮盖表明水的，每次扣2分；擅自将机械设备用于填埋场运营以外的其它用途，每次扣5分。 |
| 水体导排  （2分） | 未按标准（CJJ17-2004）、（CJJ93-2003）、(GB16889-2008)的要求，做好地下水和地表水无污染的导排工作，扣2分。 |
| 分区填埋  （4分） | 未按功能设置分区、分单元填埋，每次扣2分；未能根据分区、分单元情况做好雨污分流的，扣2分。 |
| 摊铺压实  （4分） | 未按标准（CJJ17-2004）、（CJJ93-2003）进行分层摊铺压实作业，每次扣2分。 |
| 每日覆盖  （4分） | 未按标准（CJJ17-2004）、（CJJ93-2003）、(GB16889-2008)要求进行覆盖，每次扣2分；原生垃圾作业区暴露面积未控制在合理范围，每次扣2分。 |
| 垃圾堆体  （4分） | 堆体凌乱每次扣1分；边坡不平整每次扣1分；堆体边坡大于1：3，每次扣1分；终场边坡未按有关标准及时进行处理，扣2分。 |
| 临时道路和卸料平台  （2分） | 未按标准（CJJ17-2004）、（CJJ93-2003）及时铺筑临时道路和卸料平台或铺筑不规范，扣2分。 |
| 沼气导排  （3分） | 未按规范（CJJ17-2004）、（CJJ93-2003）、(CJJ133-2009)要求构筑和加高石笼、收集导排沼气、定期清理石笼内积水与杂物的，每项扣1分。 |
| 渗沥液处理（5分） | 渗沥液未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排放标准超标排放的，或不按操作规程要求在浓缩液回灌过程中造成污染的每项扣2分。 |
| 飘散垃圾控制与场区环境  （4分） | 下风向飘浮垃圾防护网破损，每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垃圾飘散的，每次扣1分；非填埋作业区有垃圾杂物、乱堆放，每发现一次扣1分；排水设施堵塞未及时清疏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污染**  **控制**  **（23分）** | 环境监测  （10分） | 场内配备较完善的环境监测设备或有委托监测，对渗沥液、地下水、地表水等项目的主要指标进行常规监测，能提供连续、完整、准确的监测资料和报告，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因运营方原因造成监测指标超标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场区消杀  （3分） | 没有消杀（蚊、蝇、鼠等）措施，扣2分；有措施但效果一般，相关监测指标超标，每次扣1分。 |
| 臭味控制和绿化维护  （5分） | 场内无明显臭味、场界恶臭气体指标合格，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加强对场内绿化树木维护，未经业主同意私下砍伐、买卖场内绿化树木，每发现一棵扣一分。 |
| 危险废物控制  （5分） | 渗滤液在输送全程中未保持密封状态，造成渗滤液溢漏的，当月扣2分；因操作不当造成防渗层破损，导致污染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投诉**  **处置**  **情况**  **（7分）** | 投诉处置  情况  （7分） | 及时协助业主处置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相关的整改通知、信访、投诉案件，并向监管方及时反馈处置情况，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因运营方责任原因造成在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并堵路、在市级检查及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每次扣7分。 |
| **内部**  **管理**  **（13分）** | 运行制度  （2分） | 有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设施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每处不符合扣1分。 |
| 安全生产  （7分） | 安全措施不健全、不落实或发现事故隐患不及时进行整改，每次扣5分；安全警示标识缺失、破损或掉落未及时补上，每处不符扣1分。由于运营方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视情节轻重，每宗扣3-7分；隐瞒事故，每宗扣7分。 |
| 应急制度建立  （2分） | 设置应急预案和配置应急处置设施或措施，建立卫生防护设施的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每处不符合扣0.5分。 |
| 预案实施情况  （2分） | 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在灾害性天气发生前或其它紧急情况时，落实应急预备措施；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垃圾的应急处置工作，如有违反每处扣2分。 |
| **其它**  **（2分）** | 其它  （2分） | 不遵守垃圾处理基地相关管理制度（如宿舍楼管理制度等），每发现一次扣0.5分。 |